附件6:

评估材料装订要求

**1.纸张：**打印、复印都采用A4规格。

**2.封面：**

1. 注明参评类型。如：宁河区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评估申报材料、宁河区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评估申报材料、宁河区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申报材料；

（2）注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；

（3）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和申报时间；

（4）在书脊位置注明申报单位名称。

**3.分册：**总厚度超过30mm的材料应分册装订，并在封面上注明册数。

**4.装订顺序：**

（1）《宁河区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目录；

（3）报送材料（1.按照“报送评估所需材料目录”所列序号排列并添加页码，页码可手写；2.目录中无内容的项目请注明理由。）

**5.其他：**

（1）建议使用胶装或线装方式，请勿使用活页夹等，以防散落；

（2）一式二份（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）。